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認購及清償協議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認購及清償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兩間服務供應商訂立兩份獨立認購及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服務供應商有條件同意或促使其各自之代名人以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認購合共170,000,000股認購股份。服務供應商將於完成時透過抵銷附屬公司結欠服務供應商之應付賬款支付認購價，而本公司將向服務供應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作為應付賬款之全數及最終結付。

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6.98%；及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6港元折讓約18.70%。

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及清償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兩間服務供應商訂立兩份獨立認購及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服務供應商有條件同意或促使其各自之代名人以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認購合共170,000,000股認購股份。

於認購協議及清償協議日期，附屬公司就已購買的服務而對服務供應商A及服務供應商B結欠債項，金額為18,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而該等債項亦已到期。由於本集團缺乏充足現金流量，附屬公司未能以現金結付未償還應付賬款，因此，經公平磋商後，訂約方同意18,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之應付賬款將以認購股份結付。服務供應商將於完成時透過抵銷附屬公司結欠服務供應商之應付賬款支付認購價，而本公司將向服務供應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作為應付賬款之全數及最終結付。於認購事項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附屬公司就應付賬款之還款責任將悉數解除。服務供應商同意全權放棄向附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之一切權利。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6.98%；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6港元折讓約18.70%。

發行價乃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服務供應商經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以及認購及清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75,857,900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進一步獲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將動用約96.67%之一般授權。

認購及清償協議之條件

認購及清償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已取得就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c) 服務供應商已取得就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將竭盡全力促使達成條件(a)及(b)，而服務供應商將竭盡全力促使達成條件(c)。

上述條件均不得獲豁免。倘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或認購及清償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認購及清償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且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服務供應商毋須承擔認購及清償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協議者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為免生疑問，各份認購及清償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

認購及清償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各份認購及清償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地位及上市申請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彼此之間以及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主要股東				
全輝(附註1)	582,907,765	29.45%	582,907,765	27.12
毛曉凱先生	280,000,000	14.15%	280,000,000	13.03
王曉剛先生	209,450,000	10.58%	209,450,000	9.75
吳亞偉先生	205,000,000	10.36%	205,000,000	9.54
小計	1,277,357,765	65.54%	1,277,357,765	59.44
董事				
王闖先生(附註2)	25,140,000	1.27%	25,140,000	1.17
吳偉良先生(附註3)	22,620,000	1.14%	22,620,000	1.05
小計	47,760,000	2.41%	47,760,000	2.22
公眾股東				
服務供應商A	—	—	90,000,000	4.19
服務供應商B	—	—	80,000,000	3.72
其他公眾股東	654,171,735	33.05%	654,171,734	30.43
小計	654,171,735	33.05%	824,171,735	38.34
總計	1,979,289,500	100	2,149,289,500	100

附註：

- 全輝由(i)邦強木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0%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其中邦強木業有限公司由徐毅先生(「徐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由戴昱敏先生(「戴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及(ii)戴先生實益擁有40%。此外，全輝擁有582,907,765股股份權益。因此，戴先生、徐先生及邦強木業有限公司乃視為擁有582,907,765股股份權益。
- 王闖先生實益擁有25,140,000股股份。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 吳偉良先生實益擁有22,620,000股股份。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本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98,000,000 港元	(i) 約3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ii) 約30,000,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 (iii) 約5,000,000港元用於租金及差餉； (iv) 約5,000,000港元用於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v) 約9,000,000港元用於專業費用及企業開支；及 (vi) 約19,000,000港元用於廣告、營銷及促銷開支。	已用於擬定 用途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 債券	120,000,000 港元	清償股東貸款	已用於擬定 用途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發佈之招股章程，本公司建議籌集約351,7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透過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758,579,000股發售股份（「建議公開發售」）。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建議公開發售其後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發生物醫學產品；生產及銷售組織工程產品及幹細胞產品；銷售及分銷化妝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及分銷醫療設備；及提供大健康保健服務。

附屬公司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有向服務供應商A及服務供應商B購買服務，以及在其業務過程中有累積若干應付賬款。應付賬款已到期，惟鑑於本集團之現金狀況，附屬公司沒有充足現金結付該等應付賬款。因此，經公平磋商後，訂約方同意結欠服務供應商A之18,000,000港元及結欠服務供應商B之16,000,000港元之應付賬款將以認購股份結付。

董事認為，透過認購事項結付應付賬款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大額現金流出，同時減少本公司債務。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及清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付賬款」 指 34,000,000港元，即於認購及清償協議日期附屬公司結欠服務供應商之未償還應付賬款總額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75,857,9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服務供應商A」	指	常州市耀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服務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
「服務供應商B」	指	常州市中民星空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服務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
「服務供應商」	指	服務供應商A及服務供應商B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A」	指	服務供應商A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A之條款認購90,000,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B」	指	服務供應商B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B之條款認購80,000,000股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服務供應商根據認購及清償協議認購合共170,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之統稱
「認購及清償協議A」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服務供應商A就認購事項A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及清償協議
「認購及清償協議B」	指	本公司與服務供應商B就認購事項B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及清償協議
「認購及清償協議」	指	認購及清償協議A及認購及清償協議B之統稱
「附屬公司」	指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王闖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邱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賢先生及吳偉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俊博士、霍春玉女士及楊澄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imi.hk內登載。